



## 東加監察使公署

###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1年8月

依據2001年「公共關係監察法」(Commissioner for Public Relations Act 2001)設立「公共關係監察使公署」(Commissioner for Public Relations)，該法主要仿效1975年「紐西蘭監察法」(New Zealand Ombudsman Act 1975)而定，並於2016年12月修訂更名為「監察法」(Ombudsman Act)，而「公共關係監察使公署」亦更名為「監察使公署」。

名稱：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 二、監察使 (Ombudsman)：Aisea Havea Taumoepeau (2014年10月24日初任，2016年12月依修訂之「監察法」獲派續任迄今)

原由御前會議 (His Majesty in Council) 任命，2016年修訂之「監察法」規定由國會議長徵選具操守、未經法院宣告負債或破產、且富法律及行政經驗人士，報經國會同意後任命。監察使不得為國會議員，亦不得從事營利活動。監察使及其職員具與職權相關案件之豁免權。

任期：一任5年，得經再派連任，任職至多達72歲即應退休。監察使倘經法院宣告破產、或經適當調查後判定怠忽職守或有不當行為、或經醫事人員證明失能而無法執行職務，應由國會以簡單決議解除其職務。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設有監察使、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調查部（Investigation Division）及負責會計、人事、資訊科技等的行政服務部（Corporate Services）。

預算：2014年會計年度為853,991潘加，2015年會計年度為1,419,900潘加（增加40%）。

###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一) 包含任何政府部會、公營機構或其官員，當其在行政事務上所作之任何決策或建議、作為或不作為，倘有影響民眾或團體者，監察使均得基於民眾陳情以進行調查或自動調查。

(二) 總理得經監察使同意，移送總理認為應由監察使調查之事項（與司法程序有關者除外）予監察使，由後者調查並提出報告。

監察使得就有關其調查職權之疑義，聲請最高法院作出解釋令。監察使得要求有關人員提供文件、資訊及物件，亦得召喚有關人員宣誓提供資訊。為執行調查，監察使得進入並檢查政府部會或公營機構使用之任何處所。任何人無合法理由而刻意阻撓、抵抗、拒絕或刻意不配合行使職權之監察使及其職員，或刻意作虛假陳述、或誤導行使職權之監察使及其職員，均屬觸法。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中或之後，監察使得酌就涉及部會或公營機構之調查事項，與有關之部長或該公營機構主席諮商。調查報告及建議若將列有不利於政府部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會、公營機構或其官員之處，監察使應在完稿前給予後者陳訴機會。

調查之後，監察使倘認所調查事項須移送適當機關作進一步考慮、或不作為應予矯正、或決策應予取消或變更、或決策、建議、作為、不作為所依憑之作業應予更改、或決策、建議、作為、不作為所依憑之法律應予重新考慮、或應備附決策之理由、或應採任何其他作法，監察使應將意見及理由報送適當部會或公營機構，並得附加建議（均應副知其首長），另亦得要求該等部會或公營機構在一定期限內回報擬就前述建議採行之措施。

調查過程中或之後，監察使倘認有政府部會或公營機構官員重大瀆職或不當行為之證據，監察使須將該事項移送適當機關。

### 六、陳情方式：

陳情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為之；倘係口頭提出，應儘早製成書面。在監所關押人士或住在精神病院就診人士所寫致監察使陳情函，須由該監所或該病院負責人立即且不拆封送交監察使。監察使應適時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會計年度共受理48件書面陳情及125件當面陳情；2015年會計年度共受理76件書面陳情（較2014年會計年度成長37%）、41通電話陳情及76件當面陳情（較2014年會計年度減少39%）。依據近期研究，陳情案件有75%可由陳情人逕洽陳情所指涉之行政單位而獲得解決；另，大部分陳情主要針對警政及教育單位。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東加監察使公署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